

江苏省民用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

(2021 年版)

1 总则

1.0.1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的审查工作，明确审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根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规定，制定本要点。

1.0.2 本要点适用于江苏省新建民用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的审查，扩建、改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1.0.3 本要点主要依据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确定审查条文和审查要求。设计单位应按《江苏省民用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绿色设计专篇和相关绿色设计文件。

1.0.4 对有星级要求的民用建筑，设计单位除应按《江苏省民用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编制绿色设计专篇和相关绿色设计文件外，尚应按该规定编制绿色建筑自评估表，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技术细则 2019》等对自评估表与相关设计文件、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1.0.5 施工图绿色设计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民用建筑的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绿色建筑自评估表（有星级要求的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与绿色设计相关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设备（器材）表、计算书、分析报告、相关批准文件以及业主委托相关单位完成的环评、检测等专项报告。

1.0.6 对非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涉及的绿色建筑要求或后续专项设计内容（如景观、装饰装修、智能化、标识系统等），设计单位应在绿色设计专篇中对上述内容提出性能或指标的基本要求，建设单位在报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材料时，应向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相关专项设计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二次设计达标承诺书》。

1.0.7 施工图绿色设计审查工作由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电气专业分别承担，建筑专业综合统筹协调。

1.0.8 施工图绿色设计审查时，应单列“施工图绿色设计专项审查意见”。

1.0.9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应全面准确理解并执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不应因相关标准条文（款）未列入本审查要点而忽视其执行。

1.0.10 施工图绿色设计审查不等同于绿色建筑预评价，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0.11 建筑绿色设计审查除应符合本审查要点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标准及规定的要求。

2 建筑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3.0.5 绿色设计应结合项目实际，鼓励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得采用国家、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审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不得采用国家及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全专业共同审查
2	3.0.6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住宅、宾馆和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审查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建筑）（以下简称“建筑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建筑绿色专篇应明确建筑的规模、性质，当按规定需采用可再生能源时，应明确可再生能源的类型和用量。 （本条政府投资公共建筑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	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共同审查
3	5.1.6 场地内应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设置完善的无障碍设施。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图纸： 1 建筑绿色专篇应说明室外场地、公共绿地以及人行道的无障碍设计要求。 2 场地或景观设计应明确无障碍设计的相关内容和做法。	
4	5.2.2 场地周边电磁辐射和场地土壤氡浓度的测定及防护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1 应明确场地周边是否有电磁辐射危害。 2 当工程位于存在地质断裂构造等特殊地段时，应提供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当土壤氡浓度测定结果大于20000Bq/m ³ 时，应有相应防氡措施，并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第4.2.4、4.2.5、4.2.6 条的规定。	结构专业共同审查
5	5.2.3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明确场地内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给排水、暖通专业共同审查
6	5.4.3 场地交通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设计说明、总平面图：	

	2 场地内道路系统应便捷通畅,满足消防、救护等车辆通达要求。	场地道路系统的设计应满足消防、救护等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7	5.4.4 场地停车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停车场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停车位和无障碍停车位,并应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 3 非机动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方便出入。宜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总平面图: 1 场地内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及保障性住房小区电动三轮车的配建应符合规划要求。 2 无障碍停车位的位置及数量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要求。 3 电动汽车停车场及电动自行车停车场的布置应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3904 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充电设施由电气专业按 10.2.4 条文审查
8	6.1.1 建筑设计应落实并深化上位法定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绿色发展要求。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建筑绿色专篇中应明确绿色建筑等级目标,并不应低于项目规划条件中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	
9	6.1.5 建筑设计应将具有遮阳、导光、导风等功能的构件及屋顶和外墙设置的太阳能集热器、光伏组件、立体绿化等与建筑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同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相关设计图纸: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立体绿化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确保连接可靠,并应符合《建筑遮阳工程技术规范》JGJ237、《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51368、江苏省《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J32/TJ188 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10	6.1.8 建筑设计应简约,减少装饰性构件。	审查建筑平面图、立面图、相关详图及计算书(必要时): 1 判断设计是否存在大量无功能的装饰性构件。 2 当装饰性构件较多时,应核查装饰性构件造价计算	

		书。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2%，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 1%。	
11	6.1.9 建筑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要求，并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满足《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要求。	
12	6.2.5 建筑电梯、楼梯设置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建 4 层及 4 层以上住宅或住户入口层在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10m 时，应设置电梯，且每单元不应少于 1 台。 2 医疗建筑、疗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7 层及以上住宅等应按标准设置医用电梯或可满足救护要求的能容纳担架的电梯。	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建筑电梯、楼梯的设置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 及相关专项设计标准的要求。	
13	6.2.6 建筑地下空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地下车库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并设置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审查相关设计图纸： 地下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是否合理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并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3904 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充电设施由电气专业按 10.2.4 条文审查
14	6.3.1 建筑物围护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建筑节能设计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节能计算书、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图纸：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设计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等现行相关节能标准的要求。	
15	6.3.2 在自然通风条件下，房间的屋顶、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或屋顶、外墙的加权平均传热阻（或传热系数）及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节能计算书： 建筑屋顶和外墙的内表面最高温度应满足《民用建筑热	

	热惰性指标不低于现行建筑节能设计相关标准的规定。	工设计规范》GB50176 的要求，或屋顶、外墙的加权平均传热阻（或传热系数）及热惰性指标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 中的规定性指标要求。	
16	6.3.3 屋面保温隔热设计应采取下列措施： 3 屋面保温构造设计应满足屋面内部不产生冷凝的要求。	审查节能计算书、设计说明：供暖建筑的屋顶应根据保温构造设计和《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 的要求进行内部冷凝验算，并根据验算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17	6.3.4 外墙的保温隔热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5 外墙保温构造设计应满足墙体内部不产生冷凝的要求。	审查节能计算书、设计说明：供暖建筑的外墙应根据保温构造设计和《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 的要求进行内部冷凝验算，并根据验算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	
18	6.3.5 架空楼板及外挑楼板应设置保温层。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节能计算书、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图纸： 架空楼板、外挑楼板应采取保温措施，并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 的要求。	
19	6.3.6 外门窗、幕墙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住建筑应采用标准化外窗，并满足《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GJ32/J 157 的相关规定。 2 外窗框与外墙或幕墙与外墙之间缝隙应采用高效保温材料填充密封。 3 金属窗框和幕墙型材应采取隔热断桥措施。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节能计算书、设计说明及相关设计图纸： 1 居住建筑外窗应按江苏省《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选型。 2 门窗洞口四周应有保温措施和构造做法。 3 外门窗及透明幕墙应采用隔热型材，其热工性能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 的要求。	

20	6.3.7 在室内温度、湿度设计条件下，建筑围护结构内表面应有防结露措施。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节能计算书及相关设计图纸： 屋顶和外墙冷桥部位的内表面应进行防结露验算或传热系数（或传热阻）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 的要求。</p>	
21	6.4.1 建筑遮阳设计应满足现行建筑节能设计相关标准中遮阳系数（或太阳得热系数）的要求。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节能计算书及相关设计图纸： 外门窗、玻璃幕墙应有遮阳措施，其遮阳系数（或太阳得热系数）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 的要求。</p>	
22	<p>6.4.3 公共建筑的外窗、玻璃幕墙宜采用外遮阳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当未设置外遮阳设施时，东、西、南向外窗、玻璃幕墙应采用自身具有遮阳功能的玻璃。</p>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节能计算书： 应明确公共建筑东、西、南向的外窗及玻璃幕墙的遮阳设计内容，当未设置外遮阳时，应采用自身具有遮阳功能的玻璃。</p>	
23	6.5.1 利用天然采光的民用建筑，房间的采光标准应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要求。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采光计算书（必要时）： 1 教育建筑的普通教室、医疗建筑的病房的采光系数应满足《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第 4.0.4、4.0.6 条的要求。 2 住宅建筑的窗地比或采光系数应满足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 的要求；住宅户型平面大样中应标注卧室、起居室、厨房等主要功能空间的窗地比或采光系数。</p>	
24	6.6.2 外窗的位置、方向和开启方式应合理设计，外窗和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面积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节能计算书、相关设计图纸： 外窗、玻璃幕墙的开启方式及可开启面积（自然通风开</p>	

		口面积)应符合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 及相关专项设计标准的要求。	
25	6.7.1 建筑室内的允许噪声级、围护结构的空气声隔声量及楼板撞击声隔声量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及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应明确主要功能房间的允许噪声级，以及外墙、隔墙、楼板和外窗、门的隔声性能指标和构造做法，并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 及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6	6.7.3 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房、管道等噪声源宜集中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泵房、变电所等设备噪声源不应与住宅、宿舍、教室等对噪声较敏感的建筑贴邻。 4 电梯机房及电梯井道不应与住宅的卧室、宿舍的居室、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居室和休息室等房间紧邻，不宜与其他有安静要求的房间毗邻。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1 建筑平面中泵房、变电所、暖通空调设备用房等房间以及电梯机房、电梯井道等的布置是否符合本条要求。 2 当电梯井道与住宅的起居室（或兼起居的卧室）贴邻时，应有隔声减振措施。	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共同审查
27	6.7.5 音乐厅、剧院、电影院、多用途厅堂、大型会议室、体育馆等有声学要求的建筑，应根据功能定位和使用要求，结合室内装修进行建筑声学专项设计。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绿色专篇中应明确公共建筑中需要进行专项声学设计的空间。	
28	6.8.3 建筑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建筑装饰材料和室内空气中甲醛、苯、氨、氡、甲苯、二甲苯、TVOC 等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相关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建筑分类、建筑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建筑装饰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及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指标要求是否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等标准的规定。	

29	6.8.5 建筑设计应采取措施避免垃圾间、清洁间、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p> <p>1 设计中如有垃圾间、清洁间、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等房间时,与其他房间之间应有封闭隔墙和门(对客流量大的公共建筑中的卫生间,当不宜设门时,应提高机械通风换气次数)。</p> <p>2 住宅厨房、卫生间的排油烟及排气设计应符合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 的相关规定。</p> <p>3 地下车库排风口设计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 的相关规定。</p>	机械通风设施由暖通专业按 8.4.2 条审查
30	6.8.6 每套住宅应设置新风系统。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p> <p>应明确新风系统的类型和位置。</p>	暖通专业共同审查
31	<p>6.9.1 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的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满足安全耐久的要求。外围护结构应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玻璃幕墙的应用范围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与主体有可靠连接,其构造设计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p> <p>2 玻璃幕墙的应用范围及防护措施应符合建标(2015)38 号及苏建函科(2015)297 号文的规定。</p>	
32	6.9.2 室内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通行空间应保持连贯通畅。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走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等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应急交通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p>	
33	<p>6.9.3 建筑门窗的安全性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门窗应安装牢固,外门窗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应明确外门窗、玻璃幕墙的抗风压性、水密性的相关规定。</p>	

	<p>2 门窗玻璃及其他构件玻璃应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等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p> <p>3 低窗台、落地窗等应设置防护措施。</p>	<p>指标，其安装构造应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p> <p>2 建筑玻璃的使用范围和选型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等现行相关标准、文件的规定。</p> <p>3 低窗台、落地窗应明确具体的防护措施，高度和构造做法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34	<p>6.9.4 建筑栏杆设计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休息平台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p> <p>2 防护栏杆应采取防坠落措施。</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应明确防护栏杆的结构荷载要求，并提供各部位防护栏杆的设置高度、构造做法。栏杆设计未选用有效的图集时，栏杆应进行结构安全性验算。</p>	
35	<p>6.9.5 建筑出入口、室内楼地面、楼梯踏步等应设置防滑措施，并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的相关规定。</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工程做法中，室内外的楼地面铺装材料应明确，有防滑要求的楼地面应明确防滑等级及面层材料的防滑性能（静摩擦系数或防滑值）。</p> <p>2 台阶、楼梯踏步应有防滑构造。</p>	
36	<p>6.9.6 卫生间、浴室的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防水层和防潮层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工程做法中，应明确卫生间、浴室的楼地面、内墙、顶棚的防水（防潮）构造措施，并满足《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等标准的要求。</p>	
37	<p>9.5.1 生活热水系统的热源应根据建筑类型、使用功能选择适宜的可再生能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住宅应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并应符合江苏省建筑节能设计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 宾馆、酒店、医院等热水需求较大且稳定的公共建筑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p>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p> <p>1 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其他热水供应方式时，建筑绿色专篇中应明确其应用比例（公共建筑）或范围（居住建筑）。</p>	给排水专业共同审查

	统，由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应低于 20%。	2 建筑平面/立面/详图中应明确太阳能集热器的布置和相关建筑构造措施，并满足《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 等标准的要求。	
38	10.1.2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利用可再生能源仅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提供电量时，其总功率不应低于建筑物变压器总装机容量的 0.2%，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太阳能光伏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1 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时，建筑绿色专篇中应明确其应用比例。 2 建筑平面/立面/详图中应明确太阳能光伏板的布置和相关建筑构造措施，并满足《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T51368 等标准的要求。	电气专业 共同审查
39	10.4.2 电梯应采取群控、闲时停梯操作、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及能量反馈等节能控制措施。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步道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审查设计说明： 电梯选型说明中应提出对电梯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步道选型的节能控制要求。	电气专业 共同审查
40	12.1.1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工程做法及构造设计中的室内装修材料应明确其燃烧性能，并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要求。	
41	12.1.4 室内装饰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应降低安全疏散能力。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含室内装修设计）： 1 建筑绿色专篇中应明确室内装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的要求。 2 审查室内装修设计时，应对室内装饰装修是否影响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核查。	
42	12.1.7 室内装饰装修应设置便于识别的安全防护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并应符合《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51223 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等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装修设计图纸（提供审查装修设计时）： 1 建筑绿色专篇应对室内标识设计提出要求。	

		2 装饰装修设计应有室内标识系统设计内容，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43	<p>12.3.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限值应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的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的相关规定。</p> <p>2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的相关规定。</p> <p>3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的相关规定。</p> <p>4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 的相关规定。</p> <p>5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 的相关规定。</p> <p>6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 的相关规定。</p> <p>7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的相关规定。</p> <p>8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7 的相关规定。</p> <p>9 非金属装修材料的放射性限量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相关规定。</p> <p>10 溶剂型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8 的相关规定。</p>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建筑设计说明或装修设计说明（提供审查装修设计时）：</p> <p>1 建筑绿色专篇应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控制提出要求。</p> <p>2 装饰装修设计应说明各类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限值的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p>	

44	13.1.3 景观环境设计应满足场地使用功能及消防、救护、无障碍等要求，并充分考虑景观效果和绿化养护要求。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对景观环境设计中活动场地、道路的消防救援、无障碍等方面提出设计要求。	
45	13.2.1 绿化配植方式和原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乡土植物开发利用为主，兼顾引种，丰富绿地系统植物多样性，乡土植物品种不宜低于 70%。 2 优先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方式，提高绿地空间的利用效率。 3 种植区域内土层的覆土深度、土壤酸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对景观环境设计中植物多样性、本土化及种植土等提出相关要求。	
46	13.2.2 植物品种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择对人体无害、能吸收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抗污染植物。 2 应避免引入外来有害物种。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对景观环境设计中植物品种安全性的提出设计要求。	
47	13.3.1 室外景观道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道路路面铺装材料应平整、防滑，并有利于降低儿童车、行李车等通过时的振动及噪声。 2 室外主路不应设置台阶；室外主路设有人行道时，在道路交叉口应设置缘石坡道；室外道路与其它城市道路、活动场地等连接处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缘石坡道设计及轮椅坡道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对景观环境设计中室外景观道路的路面铺装、无障碍通行等提出设计要求。	
48	13.3.2 室外活动场地设计应满足安全、日照、通风、防滑、无障碍及全龄化活动等需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场地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等无障碍通行设施，并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5 地面铺装应选择防滑、耐磨材料，优先采用透水材料，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宜采用柔性地面。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对景观环境设计中室外活动场地的无障碍通行、地面铺装等提出设计要求。	
49	13.3.4 居住区夏季户外活动场地应有遮阳措施，遮阳覆盖率不应小于表 13.3.4 的规定。	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对居住区景观环境设计中的户外活动场地、停车场、人行道等的遮阳提出设计要求。	

	表 13.3.4 居住区活动场地的遮阳覆盖率限值(%)				
	场地	建筑气候区			
		寒冷地区	夏热冬冷地区		
	广场	10	25		
	游憩场	15	30		
	停车场	15	30		
	人行道	25	50		
50	<p>13.3.5 室外场地的防滑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室外坡道、台阶、无障碍步道防滑性能应满足《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A_w 级要求。</p> <p>2 人行道、步行街、广场、停车场、老人和儿童活动场地的地面防滑性能不应低于《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规定的 B_w 级要求。</p>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对景观环境设计中室外场地的地面防滑提出设计要求。</p>	
51	<p>13.3.7 室外标识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场地内设施应根据相应功能设置醒目的安全防护警示和引导标识。</p> <p>2 带指示方向的设施标识应形成完整连续的引导系统。</p>			<p>审查建筑绿色专篇： 应对景观环境设计中室外标识设计提出要求。</p>	

3 结构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3.0.5 绿色设计应结合项目实际，鼓励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得采用国家、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审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不得采用国家及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全专业共同审查
2	5.2.2 场地周边电磁辐射和场地土壤氡浓度的测定及防护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勘察报告、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结构）（以下简称结构绿色专篇）： 当工程位于存在地质断裂构造等特殊地段时，应提供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当土壤氡浓度测定结果大于20000Bq/m ³ 时，应有相应防氡措施，并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第4.2.4、4.2.5、4.2.6条的规定。	建筑专业共同审查
3	7.1.2 建筑主体结构应满足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同时应根据设计使用年限和环境类别进行耐久性设计。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1 设计使用年限、耐久性设计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主体结构按住建部、江苏省已有审查要点进行审查。	
4	7.1.3 建筑应充分考虑抗震要求，宜采用简洁规则的形体。结构宜采用规则结构，不规则的结构应按规定采取加强措施；特别不规则的结构应进行专门研究和论证，采取特别的加强措施。不应采用严重不规则的结构方案。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结构计算书： 1 计算书中不规则性判断是否正确。 2 结构绿色专篇中的不规则性判断结果应与计算书一致。	
5	7.4.1 建筑外墙与主体结构应可靠连接，确保连接节点满足在自重、风荷载及地震作用下的承载力与变形要求，外墙饰面、粉刷等应具有足够的粘结强度和耐久性能。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计算书： 1 建筑外墙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的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当选用国标、省标图集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时可不提供计算书。	
6	7.4.2 建筑外墙外保温应能承受自重、风荷载以及室外气候的长期反复作用而不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计算书：	此条审查时应与建

	产生有害变形和破坏，材料性能及连接构造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1 建筑外墙外保温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的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当选用国标、省标图集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时可不提供计算书。	筑专业协调。
7	7.4.3 建筑幕墙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稳定性和相对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计算书： 1 建筑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的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建筑幕墙应符合专项设计要求。	
8	7.4.4 外遮阳、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可靠连接。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计算书： 1 外部设施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的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当选用国标、省标图集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时可不提供计算书。	此条审查时应与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协调。
9	7.4.5 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锚固应牢固、可靠，锚固承载力设计值应大于连接件本身的承载力设计值；非结构构件自身应满足相应承载能力、变形能力的要求，并应具有适应主体结构变形的能力。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计算书： 1 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的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当选用国标、省标图集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时可不提供计算书。	
10	7.4.6 非承重预制构件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在框架内镶嵌或采用焊接连接时，应考虑其对框架侧向刚度的影响。 3 外挂墙板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构造应具有适应主体结构的变形能力。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计算书： 1 非承重预制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的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当选用国标、省标图集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时可不提供计算书。	
11	7.4.9 机电设施与结构连接构件、部件的抗震措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计算书： 1 机电设施与主体结构连接节点的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要求。	此条审查时应与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协调。

		2 当选用国标、省标图集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时可不提供计算书。	
12	7.5.1 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材料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4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 应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使用提出要求。	
13	7.5.2 建筑主体结构宜合理采用高强度建筑结构材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混凝土梁、柱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不低于 HRB400 级钢筋，且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受力钢筋使用大于等于 400MPa 级的高强钢筋用量不应小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85%，其中 500MPa 级以上高强钢筋用量不宜小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60% 或 600MPa 级以上高强钢筋用量不宜小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15%。 3 钢结构或混合结构中钢结构部分 Q35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应小于 70%，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节点的比例不宜大于 50%，宜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屋面楼板。	审查结构绿色专篇、设计说明： 1 钢筋混凝土梁、柱纵向受力钢筋不应采用低于 HRB400 级的钢筋，且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受力钢筋大于等于 400MPa 级的高强钢筋使用量不应小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85%。 2 钢结构或混合结构中钢结构部分 Q355 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应小于 70%。	

4 暖通空调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3.0.5 绿色设计应结合项目实际,鼓励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得采用国家、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审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 设计不得采用国家及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全专业共同审查
2	3.0.6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住宅、宾馆和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审查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暖通空调）（以下简称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1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至少采用下列一种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1) 太阳能热水系统； 2)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3) 太阳能光伏系统。 2 当仅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供热量应不低于建筑物生活热水量的 50%。 3 当仅采用地源热泵空调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其承担采暖空调负荷的比例不低于 20%。 4 当仅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其总功率应不低于建筑物变压器总装机容量的 0.2%。 5 当建筑物受建筑条件限制，采用上述 2~4 中的一种技术不能满足相应比例的容量（或负荷）要求时，应采取其他相关技术加以补充，其他技术的容量应能补足原技术容量不足部分的相应百分比。 6 当公共建筑利用热电厂蒸汽、余热废热承担空调冷热负荷的比例不低于设计负荷	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共同审查

		的 40%时，可不利用其他类型的可再生能源。	
3	5.2.3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设备表、相关设计图纸：</p> <p>1 设计说明应明确厨房油烟排放系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及油烟排放浓度，并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的规定。</p> <p>2 锅炉房锅炉应采用低氮产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及地方相关规定。</p> <p>3 平面图、系统原理图等厨房排油烟系统应设置油烟净化设备措施，油烟净化设备表中应明确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去除效率、油烟排放浓度等参数；锅炉房锅炉烟囱设置高度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的相关规定。</p>	建筑、给排水专业共同审查
4	5.3.3 利用地下水、地表水资源时，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对地下水系进行调查评估，不得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报告及批文：</p> <p>1 利用浅层地下水资源时，应采取可靠的回灌措施，且不得对地下水资源造成污染。</p> <p>2 利用地表水资源时，应提供地表水体资源和水体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当地水务、航运主管部门的批文。</p>	给排水专业共同审查
5	5.3.6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和管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垃圾收集站应设置清洁和防污染设施。	<p>审查暖通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垃圾收集站应设置除尘除臭负压排风系统；排风口应布置合理。</p>	给排水专业共同审查
6	6.7.3 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房、管道等噪声源宜集中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有噪声的管道与有安静要求的房间紧邻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p>审查暖通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设计说明与设计图纸中对设备机房、管道等的减振消声措施应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的规定。</p>	建筑（第 3 款）、给排水、电气（第 3 款）专业共同审查

	3 泵房、变电所等设备噪声源不应与住宅、宿舍、教室等对噪声较敏感的建筑贴邻。	2 暖通空调设备用房不应与住宅、宿舍、教室等贴邻设置。	
7	6.8.6 每套住宅应设置新风系统。	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设备表： 1 室内设计计算参数应明确住宅新风量指标并符合规范要求。 2 设计图纸应体现新风系统形式：窗式通风器、墙式通风器加排风装置的无管道新风系统、集中式或分户式的有管道新风系统。 3 新风系统应具备过滤功能，并明确过滤器的综合净化效率。	建筑专业 共同审查
8	7.4.9 机电设施与结构连接构件、部件的抗震措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设计说明： 应明确设置抗震支吊架的管线范围、设计要求。	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 共同审查
9	8.1.2 甲类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施工图设计时，应对每个供暖空调房间或区域进行热负荷和逐项逐时冷负荷计算。大型公共建筑采用地源热泵、分布式能源、蓄能空调系统时，应进行全年动态负荷计算。	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供暖空调负荷计算书： 1 设置集中供暖空调的甲类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应提供每一个供暖、空调房间或区域的热负荷和逐项逐时冷负荷计算书。 2 大型公共建筑采用地源热泵、分布式能源、蓄能空调系统时，应提供每一个房间或区域的热负荷、冷负荷的全年逐时动态负荷计算书。	
10	8.1.3 应根据建筑朝向、使用功能、使用时间，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设计文件中应包含系统分区控制策略。	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供暖空调设计应按建筑朝向、使用功能、使用时间进行合理分区和控制。	
11	8.1.4 应根据建筑空间和功能设定温度、湿度、新风量等室内环境参数，并应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相关规定。对于室内过渡空间，可合理降低温度设定标准。	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空调负荷计算书： 1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的室内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p>GB50736 的规定；住宅建筑的新风量应满足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DB32/3920、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 的规定。</p> <p>2 门厅、中庭、走廊以及高大空间中人员短期逗留区域等过渡区，应合理提高或降低该区域的空调供冷或供热工况的室内设计温度，并明确过渡空间的供暖空调系统风、水系统分区及温度控制策略。</p>	
13	<p>8.2.1 供暖空调冷热源宜优先采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废热、余热资源。当大型公共建筑仅采用地源热泵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时，其承担空调负荷的比例不应低于 20%。</p>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空调负荷全年逐时动态负荷计算书；</p> <p>大型公共建筑仅采用地源热泵系统（地理管式地源热泵、江河湖水源热泵、海水源地源热泵、污水源地源热泵等地源热泵系统或复合式地源热泵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时，设计工况下可再生能源供冷/供热承担空调负荷的比例不应低于 20%。</p>	
14	<p>8.2.2 冷热源设备的能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等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及现行相关标准关于能效限定值的要求。</p>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设备表；</p> <p>应明确设计选用的燃油燃气蒸汽或热水锅炉的热效率、电机驱动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名义制冷工况和规定条件下的制冷性能系数（COP）值、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值、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值、多联式热泵机组综合性能系数（IPLV（C））值，并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及现行相关标准关于能效限定值的要求。</p>	
15	<p>8.2.3 对冬季或过渡季存在供冷需求的建筑，应充分利用新风降温；技术经济</p>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合理时,可利用冷却塔提供空调冷水或使用具有同时制冷和制热功能的空调(热泵)产品。	有较大内区或室内发热量大,应有冷却塔供冷、新风供冷等技术措施,减少或避免冬季或过渡季制冷机组的开启。	
16	8.3.1 空调冷(热)水系统耗电输冷(热)比、集中供暖系统耗电输热比、水管保温绝热,以及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风管保温绝热等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相关规定。	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设备表: 1 判断空调冷(热)水耗电输冷(热)比[EC(H)R-a]、集中供暖系统耗电输热比[EHR-h]的设计值是否不大于规定值。 2 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机械通风空调系统的单位风量耗功率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第4.3.22条规定。 3 空调风管、水管绝热层材料性能及绝热层厚度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第4.3.23条及附录D规定。	
17	8.4.1 住宅新风系统应设置过滤装置,通风量不宜小于0.5次/时。	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设备表: 1 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室内设计参数表中应明确住宅新风量指标,新风量居住建筑设计最小换气次数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3.0.6条规定,或满足《民用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2021 第7.2.2条规定。 2 新风系统应具备过滤功能,并明确综合净化效率。	
18	8.4.2 易产生污染物的区域应合理设置通风系统,避免污染物扩散。应采取措施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1 垃圾间、清洁间、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地下车库等设置负压排风系统房间的送、排风量指标应满足《民用建筑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p>的要求；对客流量大的公共建筑中的卫生间，当不宜设门时，应提高机械通风换气次数。</p> <p>2 室内排风口应布置合理，送风系统新风入口、排风系统排出口的位置应防止送排风短路；并联运行排风风机排风管应有防止倒流措施；排风系统应直接排出室外。</p>	
19	<p>8.4.3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并应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和相应监测楼层实时公告监测数据。</p>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监测仪表性能参数表：</p> <p>1 明确相关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室内设计参数（温度、湿度）及 CO₂、PM_{2.5}、PM₁₀、甲醛等污染物、颗粒物的浓度设计限值。</p> <p>2 明确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的设置区域，监测装置的设置应符合本条条文说明及相关标准要求。</p>	<p>电气专业 共同审查</p>
20	<p>8.5.2 主要功能房间的供暖空调系统末端应可独立调节。</p>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应明确主要功能房间的供暖空调系统末端形式，并对主要功能房间的末端温度调节方式、自控要求等作详细说明；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的功能房间的供暖空调末端应设有独立启停、室内温度独立调控的热环境调节装置。</p> <p>2 采用非集中式供暖空调系统的多联式热泵空调系统、房间空气调节器、户式供暖空调系统等均应具备满足个性化热舒适需求的可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或功能。</p> <p>3 暖通风管、水管平面图、末端安装详图、控制原理图等应体现主要功能房间的供暖空调可现场独立调节的热环</p>	

		境调节装置，并与设计说明一致。	
21	8.5.4 全空气系统应满足全新风运行或新风比可调的要求，且最大新风比不应低于 50%；人员密集空间的全空气系统，应根据室内二氧化碳浓度变化进行新风调节控制。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设备表：</p> <p>1 全空气空调系统应能满足多工况运行模式的要求，最大新风比不应低于 50%。</p> <p>2 设置可调新风比的全空气空调系统，需核实设计图纸中的相关措施（新风入口风管截面积、新风管与回风管上电动风阀设置及其联动控制措施等）是否满足可调新风比的要求。</p> <p>3 设置全空气空调系统的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 CO₂ 浓度监控系统，并明确 CO₂ 浓度控制限值要求。</p>	
22	8.5.5 设有机械通风的地下车库应对一氧化碳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并与通风系统联动。每个防烟分区应至少设置一个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点。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设有机械通风的地下车库应设置 CO 浓度监控系统，明确排风机启停的 CO 浓度控制限值，并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对非高原地区工作场所空气中的一氧化碳职业接触限值规定。</p> <p>2 设计图纸应表达 CO 浓度感应器设置的位置及数量。</p>	电气专业 共同审查
23	8.5.6 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系统应对冷热源、输配系统等各部分能耗进行独立分项计量，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p>审查暖通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公共建筑除冷热源、输配系统等各部分进行用电分项计量设置外，尚应明确公共建筑集中冷热源的冷热量、补水量、输入燃料等独立分类计量装置。</p>	

5 给排水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3.0.5 绿色设计应结合项目实际，鼓励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得采用国家、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审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 设计不得采用国家及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全专业共同审查
2	3.0.6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住宅、宾馆和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审查设计说明、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给排水）（以下简称给排水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1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至少采用下列一种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1) 太阳能热水系统； 2)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3) 太阳能光伏系统。 2 当仅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供热量应不低于建筑物生活热水量的 50%。 3 当仅采用地源热泵空调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其承担采暖空调负荷的比例不低于 20%。 4 当仅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其总功率应不低于建筑物变压器总装机容量的 0.2%。 5 当建筑物受建筑条件限制，采用上述 2~4 中的一种技术不能满足相应比例的容量（或负荷）要求时，应采取其他相关技术加以补充，其他技术的容量应能补足原技术容量不足部分的相应百分比。 6 当公共建筑利用热电厂蒸汽、余热废热承担空调冷热负荷的比例不低于设计负荷	建筑、暖通、电气、专业共同审查

		的 40%时，可不利用其他类型的可再生能源。	
3	5.2.3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医疗污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的规定。	建筑、暖通专业共同审查
4	5.3.3 利用地下水、地表水资源时，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对地下水系进行调查评估，不得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审查设计说明、相关报告及批文： 当利用地下水、地表水资源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文。	暖通专业共同审查
5	5.3.6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和管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垃圾收集站应设置清洁和防污染设施。	审查相关设计图纸： 垃圾收集站应设置给水排水设施，排水应排入污水管道。	暖通专业共同审查
6	6.7.3 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房、管道等噪声源宜集中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有噪声的管道与有安静要求的房间紧邻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3 泵房、变电所等设备噪声源不应与住宅、宿舍、教室等对噪声较敏感的建筑贴邻。	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1 生活水泵房不应毗邻居住用房及对噪声较敏感的建筑，或在其上层、下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2 消防泵房不宜毗邻居住用房及对噪声较敏感的建筑，或在其上层、下层，当必须时，应采取可靠的减振防噪措施，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3 消防稳压设备不应设置在居住用房的上层、下层和毗邻位置。 4 水泵房应采用下列减振防噪措施： 1) 应选用低噪声水泵机组； 2) 水泵机组的基础应设置减振装置； 3) 吸水管和出水管上应设置减振装置；	建筑（第 3 款）、暖通、电气（第 3 款）专业共同审查

		<p>4) 管道支架、吊架和管道穿墙、楼板处应采取防止固体传声措施。</p> <p>5 排水管不得穿越卧室、客房、病房和宿舍等人员居住的房间，且不宜布置在与上述房间相邻的内墙，当必须布置时，应采取低噪声管材。</p>	
7	7.4.9 机电设施与结构连接构件、部件的抗震措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应有机电抗震设计，明确设置抗震支吊架的管线范围、设计要求。</p> <p>2 生活水箱、消防水箱与建筑结构应连接牢固。</p> <p>3 给水管道穿变形缝应有补偿措施；排水管道不得穿过变形缝，当必须穿越时，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p>	结构、暖通、电气专业共同审查
8	<p>9.1.1 应制定项目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并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用地面积大于等于 20000m² 的新建项目应采取雨水回用措施，用地面积大于 100000m²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p> <p>2 室外景观用水不得使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水。</p> <p>3 游泳池、游乐池、水上乐园、洗车场、集中空调系统冷却水等用水系统应采取循环处理措施减少耗水量。</p> <p>4 非传统水源利用构筑物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p>	<p>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应有用地面积数据，面积 ≥20000m² 的工程项目应采取雨水回用措施。</p> <p>2 项目当采用雨水回用时，雨水收集面积不少于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的三分之一，或所有绿化、道路浇洒、水景补充水全部采用非传统水源。当雨水回用时，日用蓄水量不小于 3 天用水量。</p> <p>3 用地面积大于 100000m² 的新建项目，应有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p> <p>4 景观补水应采用非传统水源。</p> <p>5 游泳池、游乐池、水上乐园、洗车场、空调用冷却水等用水应采取循环处理措施循环使用。</p> <p>6 非传统水源利用构筑物及设施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p>	

9	<p>9.1.2 给排水系统设置应合理、完善、安全。</p>	<p>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设计说明、设计图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市政给水管网水压，系统分区合理；用水点水量和水压应满足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 的相关规定。 2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 3 采用雨水回用或再生水回用的项目，各种回用水水质应符合相应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应有安全使用措施。 4 生活饮用水系统所选取的管材、管道附件、设备和运行不应给供水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活饮用水水池（箱）应设置消毒装置。 6 生活给水系统应有可靠的防回流污染措施，并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相关规定。 7 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等设施设置应完善。 	
10	<p>9.1.3 应采取下列措施避免管网漏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应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高性能阀门。 3 室外埋地管道应选择适宜的管道敷设及基础处理方式。 4 应设置水池、水箱溢流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送至物业值班室，并宜与进水阀门自动联动关闭。 5 应根据水平衡测试的要求，按用途、付费单元或管理单元安装分类、分项计量水表，分级水表安装至三级，下级水表的设置覆盖上一级水表的所有出流量。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高性能阀门。 2 室外埋地管道应选择适宜的管道敷设及基础处理方式。 3 合理设计给水系统的供水压力。 4 应有防止给水系统压力骤变的措施。 5 水池、水箱应设置溢流报警装置。 	

		6 应按用途、付费单元或管理单元安装计量水表。分级水表安装至三级。	
11	9.1.4 场地雨水应实行径流总量控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应低于 55%。	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 应有场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指标，且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当无要求时，不应低于 55%。	
12	9.1.5 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采取下列供水安全保障措施： 1 非传统水源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连接。 2 非传统水源管道、设备和取水口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3 再生水回用系统不得用于与人体直接接触的景观水体，用于绿化灌溉时不应采用喷灌方式。	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1 非传统水源与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不得以任何方式连接。 2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当设取水口时，应设置锁具或专门开启工具。 3 再生水回用系统不得用于与人体直接接触的景观水体，用于绿化灌溉时不应采用喷灌方式。 4 自来水向非传统水源的贮水池（箱）补水时，其进水管口最低点高出溢流边缘的空气间隙不应小于进水管管径 2.5 倍，且不应小于 150mm。	
13	9.2.1 建筑生活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直接供水，竖向分区最低卫生器具配水点处的静水压力不宜大于 0.45MPa，用水点处水压大于 0.20MPa 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1 给水系统应充分利用市政供水管网水压直接供水。 2 系统分区合理，并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 的相关规定。 3 用水点处水压不应大于 0.20MPa，并应满足卫生器具工作压力的要求。 4 当卫生设备设有冷热水混合器或混合龙头时，冷、热水供应系统在配水点处应有	

		相近的水压，保证出水水温稳定。	
14	9.2.2 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不应低于 2 级。	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设计说明： 1 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不应低于 2 级。 2 公共场所卫生间的洗手盆应采用感应式水嘴或延时自闭式水嘴等限流节水装置；小便器、蹲便器应采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式冲洗阀。	
15	9.2.3 绿化灌溉应采用节水设备和技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系统。	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1 采用节水灌溉时，节水灌溉面积应大于绿化面积的 90%。 2 种植无需永久灌溉面积大于绿化面积的 50%时，其他绿化面积应采用节水灌溉方式。	
16	9.2.4 应采用循环冷却水节水技术。	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1 冷却塔应选用能耗小、噪声低、飘水少的产品。 2 循环冷却水应结合水质情况选择合理的水质稳定处理方式。 3 冷却塔应采取加大集水盘、设平衡管或平衡水箱节水措施。	
17	9.3.1 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管井、地下室、检查井等明露管道、检修节点设置管道标识，标识系统应由名称、流向等组成。 2 标识字体、大小、颜色应方便辨识，且标识的材质符合耐久性要求。	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1 应在管井、地下室、设备机房、室外检查井井盖等明露管道、设备、设施等处设置永久性标识，标识应由名称、流向等组成。 2 标识字体、大小、颜色应方便辨识，且符合耐久性要求。	
18	9.3.2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审查设计说明： 1 管道直饮水系统供水水质应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 的要求；终端直饮水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参见《饮	

		<p>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全自动连续微/超滤净水装置》HG/T 4111 等现行饮用净水相关水质标准和设备标准。</p> <p>2 集中生活热水水质应符合《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521 的要求。</p> <p>3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系统水质应满足《游泳池水质标准》CJ/T244 的要求。</p> <p>4 采暖空调循环水系统水质应符合《采暖空调系统水质》GB/T 29044 的要求。</p> <p>5 景观水体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可采用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或地表水。当景观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时，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的要求。当景观水体用于全身接触、娱乐性用途时，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要求。</p>	
19	<p>9.3.3 采用二次加压供水时，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备应采用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并应采取措 施保证储水不变质。</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生活饮用水水池（箱）应采用成品（包括拼装）水池（箱），并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2 生活饮用水水池（箱）不得利用建筑物的本体结构作为水池（箱）的壁板、底板及顶盖；与消防用水水池（箱）并列设置时，应有各自独立的池（箱）壁。</p> <p>3 生活饮用水水池（箱）的构造和配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人孔、通气管、溢流管应有防止生物进入水池（箱）的措施；</p> <p>2) 进水管宜在水池（箱）的溢流水位以上接入；</p>	

		<p>3) 进出水管布置不得产生水流短路, 必要时应设导流装置;</p> <p>4) 不得接纳消防管道试压水、泄压水等回流水或溢流水;</p> <p>5) 放空管和溢流管的排水应间接排水;</p> <p>6) 水池(箱)材质、衬砌材料和内壁涂料, 不得影响水质;</p> <p>7) 生活饮用水水池(箱)应设置消毒装置。</p>	
20	<p>9.3.4 卫生器具及地漏应合理设置水封, 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应选用自带水封蹲便器及小便器。</p> <p>2 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或无水封的地漏, 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他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 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p> <p>3 卫生器具及存水弯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50mm。</p>	
21	<p>9.3.6 生活热水系统应合理设置,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采用集中热水系统时, 应设置供水循环系统。</p> <p>2 当医院、疗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建筑的水加热设备出水温度低于 60℃, 其他建筑水加热设备出水温度低于 55℃时, 应设置灭菌消毒设施。</p> <p>3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热水配水点保证出水温度达到 45℃的时间, 居住建筑不应大于 15s, 医院和旅馆等公共建筑不宜大于 5s,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不应大于 10s。</p>	<p>查看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采用集中热水系统时, 应设置热水回水管和循环水泵保证干管和立管的热水循环, 或设自调控电伴热保温。</p> <p>2 当医院、疗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建筑的水加热设备出水温度低于 60℃, 其他建筑水加热设备出水温度低于 55℃时, 应设置灭菌消毒设施。</p> <p>3 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热水配水点保证出水温度达到 45℃的时间, 居住建筑不应大于 15s, 医院和旅馆等公共建筑不宜大于 5s, 其他类型公共建筑不应大于 10s。</p>	

22	<p>9.3.7 居住建筑卫生间应采用同层排水，住宅宜采用不降板同层排水方式，采用降板式同层排水时，降板高度不应大于150mm。</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住宅、对外单独销售的公寓应采用同层排水，并宜采用不降板同层排水。当采用降板同层排水时，降板高度（卫生间完成面至降板板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m。</p>	
23	<p>9.5.1 生活热水系统的热源应根据建筑类型、使用功能选择适宜的可再生能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应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并应符合江苏省建筑节能设计相关标准的要求。 2 宾馆、酒店、医院等热水需求较大且稳定的公共建筑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由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应低于20%。</p>	<p>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1 住宅建筑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时，6层及6层以下的居住建筑，所有住户应采用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超过6层的居住建筑应至少为最高供水分区内的每户设置太阳能热水供应系统，且应用总层数不少于6层。当居住建筑不满足太阳能热水系统设置要求时，可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的供应住户不应低于太阳能热水系统供应的住户数量。 2 宾馆、酒店、医院等热水需求较大且稳定的公共建筑，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由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应低于20%。 3 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当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确有困难时，可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替代，应用比例不应低于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比例。 4 学校内有热水需求的建筑，宜设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 5 公寓、宿舍（不含学校）等居住建筑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并应充分利用屋面设置太阳能集热器。</p>	

		<p>6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建筑，可不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p> <p>7 当公共建筑利用稳定可靠的热电厂蒸汽、余热废热制备生活热水，并达到平均日热水量的 20%时，可不设太阳能热水系统。</p> <p>8 当建筑由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提供生活热水的比例不低于 20%、且全年保证率不低于 40%时，可不设置太阳能热水系统。</p>	
24	<p>9.5.2 当大型公共建筑仅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装置时，由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应低于 50%。</p>	<p>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 当大型公共建筑仅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时，由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的生活热水比例不应小于 50%。</p>	
25	<p>9.5.3 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系统类型应根据气候条件、太阳能资源、建筑类型、使用功能、用户需求、安装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p> <p>2 集热器、贮热水箱、支架等主要部件的正常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10 年。</p> <p>3 集热器每天有效日照时间不得小于 4h，且不得降低相邻建筑的日照标准。</p> <p>4 辅助能源的供热量按无太阳能时确定，并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规定。</p>	<p>审查给排水绿色专篇、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1 根据气候条件、太阳能资源、建筑类型、使用功能、用户需求、安装条件等综合因素，确定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形式。</p> <p>2 太阳能热水系统供热量计算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相关规定。</p> <p>3 太阳能集热器每天有效日照时间不得小于 4h，且不得降低相邻建筑的日照标准。</p> <p>4 太阳能集热器、贮热水箱、支架等主要部件的正常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10 年。</p> <p>5 辅助热源的供热量按无太阳能时确定，并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相关规定。</p>	
26	<p>9.5.5 可再生能源热水设备应采取防冻、防结露、防过热、防电击、防雷、抗风、</p>	<p>审查设计说明、相关设计图纸：</p>	

	<p>抗震、降噪等技术措施，并与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太阳能热水系统及空气源热水系统应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2 太阳能热水系统及空气源热水系统设计应有防冻、防结露、防过热、抗风、抗震、降噪等技术措施。3 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等标准的规定。	
--	----------------------------------	---	--

6 电气

序号	审查的标准条文（款）	审查内容和要求	备注
1	3.0.5 绿色设计应结合项目实际，鼓励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得采用国家、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审查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设备材料表： 设计不得采用国家及江苏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技术与材料。	全专业共同审查
2	3.0.6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住宅、宾馆和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审查设计说明、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电气）（以下简称电气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1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至少采用下列一种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1) 太阳能热水系统； 2) 地源热泵空调系统； 3) 太阳能光伏系统。 2 当仅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太阳能热水系统的供热量应不低于建筑物生活热水量的 50%。 3 当仅采用地源热泵空调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其承担采暖空调负荷的比例不低于 20%。 4 当仅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作为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时，其总功率应不低于建筑物变压器总装机容量的 0.2%。 5 当建筑物受建筑条件限制，采用上述 2~4 中的一种技术不能满足相应比例的容量（或负荷）要求时，应采取其他相关技术加以补充，其他技术的容量应能补足原技术容量不足部分的相应百分比。 6 当公共建筑利用热电厂蒸汽、余热废热承担空调冷热负荷的比例不低于设计负荷	建筑、暖通、给排水专业共同审查

		的 40%时，可不利用其他类型的可再生能源。	
3	6.7.3 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房、管道等噪声源宜集中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 泵房、变电所等设备噪声源不应与住宅、宿舍、教室等对噪声较敏感的建筑贴邻。	审查电气平面图： 住宅、宿舍、教育建筑的变电所设置位置不应与住宅、宿舍、教室贴邻。	建筑、暖通、给排水专业共同审查
4	7.4.9 机电设施与结构连接构件、部件的抗震措施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审查设计说明： 应明确设置抗震支吊架的管线范围、设计要求，以及大型灯具、桥架、明装壁挂式配电箱安装的抗震设计要求和措施。	结构、暖通、给排水专业共同审查
5	8.4.3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并应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和相应监测楼层实时公告监测数据。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图、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平面图： 1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设计应符合本条条文说明及相关标准要求。 2 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和相应监测楼层主要交通空间应设置公告屏进行实时公告，公告监测数据应包含温度、湿度、CO ₂ 、PM2.5、PM10、甲醛浓度等。	暖通专业共同审查
6	8.5.5 设有机械通风的地下车库应对一氧化碳浓度进行实时监测，并与通风系统联动。每个防烟分区应至少设置一个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点。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配电箱系统图、电气平面图： 设有机械通风的地下车库应设置一氧化碳浓度实时监测装置，并与通风系统联动控制。	一氧化碳浓度监测点由暖通专业确定
7	10.1.2 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利用可再生能源仅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提供电量时，其总功率不应低于建筑物变压器总装机容量的 0.2%，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太阳能光伏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2 安装光伏组件的部位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在人员有可能接触光伏发电系统的位置应设置防触电警示标识。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1 可再生能源利用仅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时，其总功率不应低于建筑物变压器总装机容量的 0.2%。 2 电气绿色专篇中应明确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设计要求。	

	3 室外安装的汇流箱应具有防腐、防锈及防晒等措施，且箱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		
8	10.2.4 停车场应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电或预留为充电设施配电的安装条件，且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配电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配电箱系统图、电气平面图： 1 停车场应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 2 预留建设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时，应审查是否预留供电电源容量、电气相关配电空间、配电线路敷设通道。	
9	10.2.8 配电箱(柜)等电气设备不宜设置在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无法避免时不得凸向通行空间。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相关设计图纸： 配电箱(柜)不得凸向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	
10	10.3.1 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规定。 2 照明采用 LED 光源时，其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符合《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相关规定。 3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照明产品应符合《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要求。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照明平面图： 1 室内照度、统一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照度均匀度等指标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相关规定。 2 LED 光源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符合《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 的相关规定。 3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照明产品应符合《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规定的无危险类要求。	
11	10.3.2 民用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应根据照明场所功能要求确定照明功率密度值，且不应高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照明平面图： 主要功能房间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规定的目标值。	
12	10.3.3 民用建筑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照明系统图、照明平面图： 1 公共区域(包括走廊、楼梯间、大堂、门厅、地下停车场等场所)应采用分区控制，并根据场所人员活动特点采用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方式。	

		2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13	10.4.1 照明光源及灯具、三相配电变压器、电动机等设备应满足现行相关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	<p>审查电气绿色专篇：</p> <p>1 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应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的规定；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干式配电变压器的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值均应不高于能效等级 2 级变压器的规定。</p> <p>2 照明光源、镇流器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节能评价要求。</p> <p>3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应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的规定。</p>	
14	10.4.2 电梯应采取群控、闲时停梯操作、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及能量反馈等节能控制措施。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步道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p>审查电气绿色专篇：</p> <p>1 建筑物设置了两部及以上垂直电梯、且在一个电梯厅时，应采取群控措施。</p> <p>2 对垂直电梯，应具有群控、变频调速拖动、能量再生回馈等至少一项技术。</p> <p>3 电梯应采取闲时停梯操作、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措施。</p> <p>4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步道应有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p>	
15	10.5.1 公共建筑应对照明插座用电，空调用电，水泵、电梯、风机等动力用电，信息中心、厨房、锅炉等特殊用电设置分项计量装置。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低压配电系统图、配电箱系统图：公共建筑中应设置分项计量装置。	
16	10.5.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或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并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p>审查电气绿色专篇、能耗监测系统图、配电箱系统图、电气平面图：</p> <p>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或大型公共建筑应设置能耗监测系统，并应满足现行江苏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GJ32/TJ111 的要求。</p>	

17	11.1.1 智能化设计应包括信息网络系统。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 应明确设置的主要智能化系统，智能化系统进行专项设计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8	11.1.2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审查电气绿色专篇： 电气绿色专篇应明确是否设有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以及系统的功能。	未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时，本条不审查。